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Carlos Marrón Colmenares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80/2019 号
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Carlos Marrón Colmenares 的来文。该国政府要求延期回复来文并获批准,之后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rón 先生是委内瑞拉国民，生于 1977 年。他的职业是律师，是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居民。

5. 根据收到的资料，Marrón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他的父亲在那里被非法拘留。

6. Marrón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西蒙·玻利瓦尔国际机场被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逮捕，据称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公共当局发布的下令逮捕的任何其他决定。

7. 来文提交人指出，根据《宪法》第 44.1 条，只有依据应公诉机关请求发布的法院命令，才能实施逮捕，除非他或她被现场逮捕。

8. 据来文方称，Marrón 先生被捕后，据称由加拉加斯大都市区第三监督法院法官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发的逮捕令被加入他的案件卷宗。来文方称，逮捕令不是在逮捕之前签发的，而是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发的。这可以解释为何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来文方称，检察官办公室写给监督法官要求签发逮捕令的正式信函上的印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因此，该请求是在逮捕后提交的。来文方指出，收到请求的官员写下 2018 年 4 月 12 日为收到日期，但后来数字 12 被划掉，改为 9。据来文方称，检察官办公室在 Marrón 先生被捕后才向监督法官提交请求，这一事实意味着逮捕令不可能在他被剥夺自由之前签发。

9. 来文方指出，即使撇开日期对不上这一事实不谈，检察官办公室也不可能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请求签发逮捕令，因为那是调查开始的日期。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查事实和收集支持请求签发逮捕令所需的证据。

10.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军事反情报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提交了调查报告，这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据称请求签发逮捕令三天之后，也是在监督法官据称签发逮捕令两天之后。请求和逮捕令都完全以此报告为依据，然而根据推断它们却早于报告。据来文方称，对这种不一致的唯一合理解释是，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请求和监督法官签发逮捕令都是在逮捕之后。

11. 根据收到的资料，Marrón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带见加拉加斯大都市区第三监督法院的法官，并被控犯有以下罪行：

(a) 传播关于汇率的虚假信息，这是《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第 24 条界定的一项罪行；

(b) 洗钱和团伙犯罪，这是《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第 35 和第 37 条界定的罪行。

12. 来文方报告说，在第三监督法院提审之前，共和国总检察长在国有电视频道委内瑞拉电视台发表公开声明，将 Marrón 先生描述为“罪大恶极”、“金融恐怖分子”、“懦夫”、“伪君子”，称他“绝不是委内瑞拉人”。总检察长还说：“这个人和提倡连环杀人的人有什么区别？……这比屠杀还糟糕。……这个人，Carlos Eduardo Marrón Colmenares，应该将他的名字和所作所为在全国范围内公之于众，他是最恶劣的罪犯”。

13. 据报道，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口头提审听证会上，第三监督法院决定应继续对 Marrón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并将他关押在加拉加斯的西蒙·玻利瓦尔外籍被告中心；法院还决定继续禁止转移和抵押资产，查封和预防性冻结他的银行账户。

14. 来文方报告称，辩方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关于拘留地点，来文方指出，军事反情报总局从未执行法院的移交命令。

15.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7 日、14 日和 18 日，辩方要求采取特定调查措施。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三监督法院批准了辩方的请求。然而，2018 年 5 月 25 日，检察官办公室拒绝进行所要求的调查。

16. 2018 年 5 月 28 日，检察官正式提出关于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的指控，要求对 Marrón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提审听证会时实施的其他措施仍然有效，并要求发布开审令。

17. 来文方报告称，法院将预审听证会安排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然而，听证会被推迟，理由是法院当天“不处理案件”；听证会最初改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举行，之后又改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但在这两天都没有举行，而且至今仍未举行。

18. 2018 年 8 月 2 日，全国制宪会议颁布了一项制宪法令，废除了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制宪法令公布在 2018 年 8 月 2 日第 41452 号《政府公报》上。因此，Marrón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根据委内瑞拉法律不再存在。

19.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17 日，辩方要求第三监督法院法官根据《刑法》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宪法》第 24 条下令无条件释放 Marrón 先生，因为全国制宪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废除了《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这意味着他被指控的行为不再是犯罪，因此，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追溯适用最有利刑法，他应该被释放。

20. 来文方报告称，第三监督法院的法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驳回了这一要求。就法官的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了上诉。

21. 2019 年 1 月 31 日，辩方向监察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基本权利保护局提交了两份书面请求，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下令无条件释放 Marrón 先生，并允许举行听证会，以便能够亲自提出书面请求中涵盖的问题。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回应。

22. 2019 年 1 月 22 日，加拉加斯大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上诉法院第六分庭对 2018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宣布部分可受理。该庭驳回了洗钱和团伙犯罪的指控。但维持了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的指控和对 Marrón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来文方指出，上诉法院法官维持的指控所依据的立法在她作出决定之前已经废除。

23. 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2 月 1 日，加拉加斯大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上诉法院第九分庭对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宣布该上诉不可受理。

24. 2019 年 2 月 6 日，辩方要求上诉法院第九分庭澄清其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决定。第九分庭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处理了这一请求，确认了裁决的内容。

25. 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2 月 19 日，辩方针对上诉法院第九分庭作出的裁决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该分庭宣布对第三监督法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裁决的上诉不可受理，而第三监督法院裁决的内容是，根据《刑法》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宪法》第 24 条，无条件释放的请求不可受理。

26.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4 月 22 日，分别再次要求监察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基本权利保护局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下令无条件释放受害者，并允许对辩方进行听证，以便能够亲自向这些主管机构提出书面请求中提到的问题。

27. 辩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和 18 日向第三初审监督法院和公诉机关反腐败主任提交了书面请求，要求撤销此案，因为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废除《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后，此案所涉罪行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

第一类

罪刑法定原则

28. 来文方称，确立了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的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所谓“法律”，实际上是一项法令：共和国总统颁布的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2167 号法令。

29. 来文方称，用作逮捕 Marrón 先生理由的规范性文件虽然名字中有法律，但不是《宪法》第 202 条所定义的正式法律，该条规定：“国民议会作为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为法律”。

30. 据来文方称，毫无疑问，《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不是国民议会行使其立法职能而通过的法案。相反，正如法令本身的序言中所界定的那样，这是一项政府法令，序言中指出，国家政府必须通过行政部门履行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最重要的是履行其规范经济自由的社会责任，并防止经济自由成为造成混乱的额外原因。

31. 来文方称，由于《外汇制度和非法行为法令法》不是法律，以此为依据的拘留显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它还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和《宪法》第 49 (6)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若现行法律未界定为严重、普通或轻微罪行，则不能受到惩罚。

32. 来文方称，即使撇开《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行为的法令》不是一项法律这一事实，Marrón 先生仍被任意拘留，因为确定他被拘留罪名的文书已被全国制宪会议废除。

33. 来文方坚持认为，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已不存在，因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废除《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的制宪法令生效时已经废除此罪。来文方指出，《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后法律规定减科刑罚者，从有利于行为人之法律。《宪法》第 24 条和《刑法》第 2 条也有同样的规定，即如果刑法有利于被告，可以追溯适用。

34. 此外，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实施和维持拘留必须满足的第一个要求是存在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在本案中，不存在这种罪行。

35. 更一般而言，上述《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与《宪法》第 49 (6)条一样，规定不得因任何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而认定任何人有罪，也不得因此对任何人提出起诉。

36. 来文方主张，即使受到指控的行为已经发生，法律过去没有，现在仍然没有确立任何可归咎于 Marrón 先生的罪行，从而证明对他提起的诉讼和随后对他的拘留是合理的。来文方认为，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从未存在过，即使认为此罪存在过，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这一罪行毫无疑问已不复存在。根据最有利法律原则，这一事实应该使 Marrón 先生受益。

37. 由于不存在罪行，对 Marrón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必须满足的第一个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也没有起诉他的理由。

38. 2018 年 8 月 17 日，这些论点被提交给监督法官，监督法官不得不撤销受理此案，因为相关的刑事立法已经被废除。然而，据称监督法官拒绝下令释放 Marrón 先生，声称罪行本身并没有被废除，因为它属于废除《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的制宪法令第 3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然而，制宪法令第 3 条具体提到已废除法令第 21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罪行，而归咎于 Marrón 先生的罪行是在第 24 条中定义的。因此，显然所涉及的例外并不适用于本案，监督法官拒绝释放 Marrón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39. 据来文方称，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拘留 Marrón 先生是正当的。撇开所提出证据的问题，假设所指控的行为确实发生，对他提出的可以证明对他的拘留合理的唯一指控涉及一项不再存在的罪行。简而言之，Marrón 先生被无罪拘留。

40. 来文方指出，尽管 Marrón 先生仅被指控传播虚假汇率信息，并因这一指控而被拘留，但在拘留令发布时，他也被指控参与团伙犯罪和洗钱。

41. 然而，来文方指出，这些罪行不能作为拘留他的理由，不仅因为指控从未正式提出，还因为上诉法院第六分庭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驳回了这些指控。也就是说，他不能再被指控团伙犯罪和洗钱，因为这些指控已经撤销。

42. 来文方称，这是拘留 Marrón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的另一个原因。正如他不该因不再存在的罪行而被拘留一样，尽管关于团伙犯罪和洗钱的指控已被驳回却仍将他拘留，这等同于拘留一个没有犯罪的人。

第二类

因研究玻利瓦尔相对于外币的价值和传播研究结果而被拘留

43. 来文方还声称，Marrón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据称他传播了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和国家行政部门公布的信息不同的玻利瓦尔币值信息。换言之，来文方认为，Marrón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被指控行使了表达自由权。

44.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2167 号法令(已废除)，即《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第 24 条，对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及通过任何通信手段传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币汇率的虚假或欺诈信息的骗局或计划的人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虚假或欺诈性信息被定义为与国家行政部门和委内瑞拉中央银行设定的汇率相矛盾或失真的信息。归根结底，这不是对一项真正罪行的定义，而是禁止持不同意见，因为任何人若发布与国家发布信息不同的汇率信息，都可能被监禁。

45. 来文方报告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并提出指控时，认为 Marrón 先生通过电子媒体参与了平行汇率的大规模传播，因此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因为只有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有权设定汇率。

46. 这种说法的证据是军事反情报总局 2018 年 2 月 2 日的一份报告，该机构的官员在报告中称，他们查阅了公共域名目录，发现 dolarpro.com 网站由一个名叫 Carlos Marrón 的人注册，但并非由他运营，此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据称与 Marrón 先生在其纳税申报单上提供的地址以及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负责签发身份证件的主管部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相符。

47.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Marrón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据称在自己名下注册了域名 dolarpro.com。据来文方称，这意味着剥夺自由是 Marrón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约》第十九条和《宪法》第 57 条规定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的结果，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缺乏公正性和未能确保正当程序

48. 来文方称，撇开已经提出的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和表达自由的指控，对 Marrón 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存在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本身就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49. 据称：(a) Marrón 先生的父亲被剥夺自由，是为了迫使 Marrón 先生来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然后在那里将他逮捕；(b) 总检察长在 Marrón 先生受审前公开声明他有罪；(c) 逮捕他的官员窃取了他的个人财产；(d) 辩方未获准查阅调查记录，辩方为证明 Marrón 先生的清白而要求采取的调查措施均未得到执行。

50. 首先，来文提交人关切的是，Marrón 先生的父亲被推定为军事反情报总局官员的人员剥夺了自由，他们随后向 Marrón 先生通报了情况，以迫使他离开美国前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年 4 月 11 日，Marrón 先生抵达西蒙·玻利瓦尔国际机场时被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逮捕。被捕几小时后，Marrón 先生的父亲被释放。

51. 这一事实已报告给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部的勒索和绑架处。然而，进行了初步调查后，相关官员口头报告说，由于对 Marrón 先生父亲的拘留牵涉到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决定结束调查。

52. 第二，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在声明中将 Marrón 先生描述为一名罪犯，尽管在那个阶段，Marrón 先生甚至尚未被告知他为何受到调查。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7 时 12 分，总检察长在委内瑞拉电视台上报告说，Marrón 先生已被逮捕。他发表了以下声明：

Carlos Eduardo Marrón Colmenares，一个货真价实、罪大恶极的罪犯，他几乎是以一个恐怖主义分子的方式，毫无顾忌随心所欲地设定一个兑换美元的平行汇率。这个人认为他的行为不会受到惩罚，因为他的网站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或在那里注册。他错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有公诉机关开展工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国界的。……我想说的是，军事反情报总局帮助我们逮捕了这个罪犯，这是我们向任何模仿他的人发出的信号。这个国家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53. 第三，来文方称，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窃取了 Marrón 先生的个人财产。他们在监管链文件或逮捕报告中没有提到被扣押的物品包括外国银行发给 Marrón 先生的信用卡和借记卡。他的辩护律师向监督法官所做的陈述中有这方面的记录。后来发现，有人进入了外国银行向 Marrón 先生提供的网上银行系统，并下令将他账户的资金进行电子转账。

54. 第四，来文方认为，调查持续了 45 天，在其中的 35 天里，检察官办公室任意拒绝让辩方查看调查记录，以查明采取了哪些举措来确定 Marrón 先生是否负有刑事责任。

55. 来文方还声称，辩方提出采取一些调查措施以获得可证明 Marrón 先生无罪的证据，但检察官办公室无视这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结束后对辩方的请求作出回应。而直至对 Marrón 先生提出指控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才决定驳回所有提出的请求。此类请求的目的是避免提出指控，因此只有在调查完成之前做出回应才有意义。

56. 来文方指出，正如《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和第 287 条明确规定的那样，被调查者有权查看公诉机关保存的记录，并有权要求该机构采取调查措施。

57. 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在审判前表明了他的意见，Marrón 先生的家人被剥夺自由是为了逮捕他，Marrón 先生的个人财产被负责看守他的人窃取，而且他参与调查受到限制，这些事实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58. 2019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并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答复。该国政府请求推迟最后期限，被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做出答复。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回复。

59. 政府指出，Marrón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捕，因为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规定，他涉嫌参与犯罪，涉及通过 dolarpro.com 网站传播虚假汇率信息。

60. Marrón 先生因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被起诉，目前被拘留，根据《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第 24 条，这种行为应受到惩罚。

61. 对 Marrón 先生的刑事诉讼是依据军事反情报总局的调查而提出的，调查显示，Marrón 先生作为 dolarpro.com 网站的所有者，通过扭曲委内瑞拉国家行政部门和中央银行设定的官方汇率操纵外汇价格。

62. 基于收集到的证据，加拉加斯大都市区第三监督法院签发了对 Marrón 先生的逮捕令。2018 年 4 月 11 日，他在抵达西蒙·玻利瓦尔国际机场时被主管部门逮捕。

63. 该国政府称，Marrón 先生一被捕，就被告知他作为被告的权利以及被捕的原因。他随后被带到加拉加斯大都市区第三监督法院参加听证。他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

64. 在提审听证期间，公诉机关指控 Marrón 先生犯有的罪行包括传播虚假汇率信息、洗钱和团伙犯罪，根据《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第 24 条和《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第 35 和 37 条，这些罪行应受到惩罚。

65. 法官确认了对 Marrón 先生实施的审前拘留措施，以及禁止转移和抵押资产和对他的银行账户进行预防性冻结的措施。

66. 据该国政府称，Marrón 先生一直享有适用于被告的所有宪法保障，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正当程序得到保障，他的辩护权得到尊重。

67. 该国政府称，在对 Marrón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根据一项司法决定，剥夺了他的自由，因此，对他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有法律依据。根据法院命令，Marrón 先生被剥夺自由，这符合《宪法》第 44 条。

68. 政府坚持认为，根据《宪法》第 203 条和第 236 (8)条，《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具有法律地位，因为它是共和国总统通过行使国民议会授予他的立法权而颁布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律授权总统就他获授权处理的事项颁布具有法律地位、价值和效力的法令。

69. 政府还坚持认为，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这不是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约》第十九条和《宪法》第 57 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结果，与他的行使上述权利和自由无关，也没有与他行使上述权利和自由同时发生。他被指控开展的行为不属于合法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的范围。根据委内瑞拉法律，Marrón 先生的行为构成犯罪。

70. 政府认为，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也不能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他被捕后的司法程序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

71. 政府重申，Marrón 先生始终有辩护律师协助，律师一直在维护他的权益。此外，他的辩护律师已经提出上诉，并申请特别补救措施，以便为他提供尽可能好的辩护；审理此案的法院已对这些申请进行了适当处理，确保 Marrón 先生享有正当程序权。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72. 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回复。2019 年 10 月 29 日，来文方提交了关于政府回复的最后评论和意见。

73. 来文方在其最后意见中坚持认为，《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不是严格和正式意义上的法律，因为它不是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根据《宪法》第 202 条，国民议会是立法部门唯一有权颁布法律的机构。这意味着存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现象，因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确立的规则没有得到遵守。

74.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为证明拘留 Marrón 先生合理而援引的法律文书已不再有效，因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全国制宪会议的一项法令已经将该法律文书废除。因此，无可争辩的是，不再有任何现行条例、法令或法律规定 Marrón 先生的行为应受到惩罚，并可作为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宪法》没有赋予总统颁布法律的权力。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不是法律，不能等同于法律。

75. 据来文方称，这是一起关于个人因行使进行研究和通过数字媒体传播经济信息的权利而被定罪的案件，其借口是他传播的信息不同于政府公布的信息。这构成了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76. 最后，据来文方称，政府未能解决以下问题：(a) 对 Marrón 先生被捕时其父亲被绑架一事缺乏调查；(b) 总检察长在 Marrón 先生受审前公开宣称他有罪之实；(c) 逮捕 Marrón 先生的官员窃取了他的个人财产，监管链没有得到适当维护之实；(d) 辩方未获准查看调查记录，辩方为加强有利于 Marrón 先生的证据而要求实施调查措施没有得到执行；(e) Marrón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日期与检察官要求拘留的日期、法院命令的日期以及逮捕他的军事机构之后报告的日期之间存在矛盾。来文方认为，这些论证表明，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的，因为正当程序规则遭到了无视和严重违反。

讨论情况

77. 工作组感谢各方就本案的解决提交的初步来文和随后的帮助。

78.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7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声称法律程序已得到遵守，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

80. 工作组确信，Marrón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因为他的父亲在那里被非法拘留。

81. 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据称 Marrón 先生的父亲被据信为国家官员的人剥夺了自由，这些人随后向 Marrón 先生通报了这一情况，以迫使他离开美国前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就在 Marrón 先生被捕后几个小时，他的父亲获释。

第一类

82. 工作组指出，任何被捕的人都应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理由²以及对剥夺自由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司法途径。³逮捕的理由必须包括法律依据和事实细节，以表明申诉的实质和所实施的不法行为。“理由”一词被理解为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⁴

¹ A/HRC/19/57，第 68 段。

²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³ A/HRC/30/37，原则 7，知情权。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83. 在其判例中，工作组一直认为，被现场逮捕指的是被告在实施犯罪时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后紧接着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后，在现场追捕期间被逮捕。⁵

84. 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4 月 11 日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在西蒙·玻利瓦尔国际机场逮捕 Marrón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主管部门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他也不是被现场逮捕。

85. 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4 月 13 日，Marrón 先生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

(a) 传播关于汇率的虚假信息，据称这是《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第 24 条界定的一项罪行；

(b) 洗钱和团伙犯罪，《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第 35 和第 37 条界定的罪行。

86. 工作组希望回顾，《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于发生当时依内国法及国际法均不成罪者，不为罪。

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资料表明没有正式意义上的法律可以作为指控某人犯有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有宪法赋予的权力来讨论和批准法律文件的民主选举产生的国会并没有讨论和批准过这样一项法律文书。

《宪法》第 202 条规定：“国民议会作为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为法律”。换言之，规定了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的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所谓“法律”，实际上是共和国总统发布的一项法令，或一项政府法令。

87. 由于《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不是法律，依据这一文书实施的拘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88. 此外，据称，即使撇开《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不是法律这一事实不谈，Marrón 先生仍被任意拘留，因为确定他被拘留所依据罪名的文书已被全国制宪会议废除。工作组确信，2018 年 8 月 2 日，废除《关于外汇制度和非法做法的法令》的制宪法令生效时，废除了传播虚假汇率信息罪。工作组知道，《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后之法律规定减科刑罚者，从有利于行为人之法律。

89.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证实，2019 年 1 月 22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关于团伙犯罪和洗钱的指控。也就是说，不能再指控 Marrón 先生实施团伙犯罪和洗钱，因为这些指控已经撤销。

90. 鉴于 Marrón 先生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并且不是在实施犯罪之时被捕或之后立即被捕，以及对他指控中有一项涉及法律未确立的罪行，而其他各项指控已被司法主管部门撤销，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的正当性，这使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⁵ 见第 13/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和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另见 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 (a) 段。

第二类

91. 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⁶

92. 工作组强调，所有人都拥有表达自由权，即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传播各类信息和观点的权利。工作组还重申，为了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可在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加以限制。⁷

93. 工作组曾表示：

在许多方面，互联网是一种通讯的方式，与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来传播或接收信息或理念相似，这些方式包括书籍、报纸、函件和其他类似的邮件、电话、无线电广播或电视广播。但是，在通过互联网行使表达自由与通过其他较传统的沟通方式来行使表达自由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具实际意义的区别。这就是，通过互联网散播或接收信息的范围要广泛得多，速度也快得多。此外，互联网对任何人来说更容易接触。更重要的是，互联网这种沟通方式的范围远远超越了地方而及于全球，不受国界的限制。⁸

94. 表达自由权和通过个人选择的任何媒体，包括互联网，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的自由权，附有特别义务和责任，故可予以某种限制，但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保障国家安全等所必要者为限。⁹

95. 工作组确信，政府认为应受惩罚的行为包括通过网站传播信息。委内瑞拉主管部门自己也承认，Marrón 先生是因犯有“与通过网站 dolarpro.com 传播虚假汇率信息有关”的罪行而被捕的。他们甚至指责他通过扭曲委内瑞拉国家行政部门和中央银行设定的官方汇率操纵外汇价格，并通过平行美元的方式助长了针对委内瑞拉的经济战争。这意味着 Marrón 先生因据称行使了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而工作组认定他被指控的罪行在委内瑞拉法律中并不存在。

96. 此外，工作组认为，行使表达权和传播各种思想和信息的权利，包括与官方信息不同的关于经济 and 外汇事项的信息，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之中。违反上述规定拘留个人构成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97. 如上文在对属于第一类申诉的分析中所述，工作组认为，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不是被现场逮捕，也没有法律确定的刑事罪行可以对他提出指控。此外，鉴于工作组在第二类下的结论，即拘留是行使表达自由权和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任何媒体寻求、接受和传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⁷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⁸ E/CN.4/2006/7，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第 36 段。

⁹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

播各种信息的自由权利的结果，工作组认为对 Marrón 先生的审前拘留和起诉是不相称和不合理的。然而，由于审判正在进行，可能会导致对他的长期监禁，并考虑到来文方的指控和政府的回复，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司法程序过程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是否得到尊重。

无罪推定

98.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所有被指控犯有某项刑事罪的人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这项权利为所有国家机构带来了一系列义务，要求它们将被告视为无罪，直到能够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他们的罪行。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项权利要求包括行政部门在内的所有公共主管部门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这意味着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¹⁰

99. 工作组认定，在判决之前公开谴责被告人的声明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构成损害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当干涉。¹¹

100. 美洲人权法院曾表示：

无罪推定权要求国家在某人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不以非正式的方式公开谴责此人或对其作出判决，从而助长公众舆论的形成。所以，负责审判的法官和其他公共主管部门都可能侵犯这项权利；因此，在此人被审判和判刑之前，这些机关在就刑事案件发表公开声明时必须谨慎小心。¹²

101. 工作组重申，高级别官员的公开声明如果在疑犯尚未接受审判前宣布他们犯有某项罪行，从而引导公众认为他们有罪，并试图影响主管司法机关对事实的评估或做出预判，则这种声明侵犯了得到无罪推定的权利。¹³

102. 工作组获悉，总检察长在国营电视频道委内瑞拉电视台上发表声明，将 Marrón 先生描述为“罪大恶极”、“金融恐怖分子”、“懦夫”、“伪君子”和“绝不是委内瑞拉人”。他还说：“这个人和提倡连环杀人的人有什么不同？……这比屠杀还糟糕。……这个人，Carlos Eduardo Marrón Colmenares，应该将他的名字和所作所为在全国范围内公之于众，他是最恶劣的罪犯”。

103. 因此，工作组确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管部门未尊重 Marrón 先生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 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¹¹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¹² 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第 177 段。另见 Tibi 诉厄瓜多尔，第 182 段；以及 J.诉秘鲁，第 244-247 段。

¹³ 第 6/2019 号和第 12/2019 号意见。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104. 《公约》承认所有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¹⁴ 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认为只有案件的复杂性或当事方的行为可以成为刑事诉讼拖延的合理理由；出于任何其他原因的拖延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并有损审判的公正性。¹⁵ 委员会还指出，如果这种拖延是由于缺乏资源造成的，各国应尽可能分配补充预算资源。¹⁶

105. 工作组以前曾指出，被告有权被带见法官，以便立即受审，并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¹⁷ 工作组认识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被拘留者亲自出席这种听证会是重要的，这也是他们人身安全和完整权利的保障。¹⁸

106. 工作组注意到，初步听证会最初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举行。然而，听证会改期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然后改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意见通过之日，听证会仍未举行。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Marrón 先生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适当辩护

107.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都有权以他们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¹⁹ 工作组谨强调，被告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和辩护。²⁰

108.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可以口头方式满足被告有权立即获悉指控性质和原因的要求，但随后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明确说明适用的法律，描述指控所依据的事实。²¹

109. 关于获得律师协助和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为此必须给予被指控者充分的时间和便利。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能够迅速接触律师，能够在确保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私下沟通，²² 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²³ 并能够查阅载有检方计划在法庭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卷宗。²⁴

¹⁴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¹⁵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¹⁶ 同上。

¹⁷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5-76 段。

¹⁸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和第 42 段。

¹⁹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和(丑)项。

²⁰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

²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²² 同上，第 34 段。

²³ 同上，第 32 段。

²⁴ 同上，第 33 段。

110. 工作组还认为：

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为质疑作准备。披露内容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机关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理由的资料。²⁵

111. 工作组确信，在调查持续的 45 天中，有 35 天，检察官办公室任意拒绝让辩方查看调查记录以查明采取了哪些举措来确定 Marrón 先生是否负有刑事责任。因此，工作组认为，及时获得准备辩护所需所有信息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

112. 由于剥夺 Marrón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113.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描述的拘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对政治反对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的人实施的一系列任意拘留之一。²⁶

114. 在本案中，对 Marrón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因为拘留是基于对他的政治观点以及他传播不同于官方信息的经济 and 外汇信息之行为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115. 近年来，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多次任意逮捕政府的政治反对者和行使意见、表达、结社、集会或参政自由权利的个人一再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这是该国政府对其政治反对者的攻击，或是该国政府在有计划地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特别是那些被视为政权反对者的人身自由，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希望回顾指出，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监禁和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形式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⁷

²⁵ A/HRC/30/37，准则 5，知情权，第 56 段。

²⁶ 见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

²⁷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116. 由于近年来经常发生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确认的任意拘留，敦促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通过访问，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117. 鉴于收到的关于 Marrón 先生的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的资料，并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1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arlos Marrón Colmenare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1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rró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rrón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rró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23.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arró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arró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arró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